

深圳市审计局关于 2017 年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2017 年，深圳市审计局按照国家审计署的统一部署，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深圳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

一、2017 年政策跟踪审计工作总体情况

2017 年，全市审计机关共投入 56 人次，工作量达到 1910 人·日，重点关注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强区放权改革等方面的情况，抽查了福田区、罗湖区、龙华区、龙岗区、大鹏新区，以及市规划国土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局等政府和部门。全年审计抽查资金总量 1,262.69 亿元，其中存量资金 366.28 亿元；抽查政府投资项目 360 个，抽查项目总投资 353.43 亿元。

从审计情况看，各相关区和市直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取得较好成效。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均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通过落实整改促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87.66 亿元，挽回和避免财政资金损失 400 万元。

二、积极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从全年审计情况看,各有关区和市直部门结合实际主动作为,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措施,取得较好成效。

(一)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方面。

福田区和龙华区清理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加快弥补历史欠账,以及产业转型升级和特区一体化发展。龙华区狠抓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落实科技创新政策重点扶持研发机构引进、创新团队配套和创新载体建设等重点项目,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二) 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

罗湖区推进创新驱动政策落实,扩大有效供给,在泥岗路以北片区规划建设“一校、三谷、多园区”,产业用地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打造超过1000万平方米产业空间,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大鹏新区积极化解低端产能,淘汰、转型低端企业;加快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开发建设和生物家园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步伐和力度。

(三) 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方面。

罗湖区和大鹏新区按照“一户一策”、“一户一法”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三年攻坚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完成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并完善台账,做到建档立卡。截至2017年5月底,罗湖区帮扶的陆丰县26个贫困村的专项资金7,800万元,以及大鹏新区帮扶的河源市源城区5个贫困村的专项资金1,500万元均已全额拨付到位,有力保障了“双精准”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落实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方面。

龙岗区加大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文教卫等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有力保障交通枢纽和对外战略通道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2017年继续推动平湖综合交通枢纽开工建设，加快东部过境高速等交通建设步伐，打通了宝冠路北段等11条断头路；加快推进市吉华医院、平湖医院建设，南方医院深圳消化病诊疗中心正式开业运营。

（五）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

龙岗区着力提供优质创新创业环境，构建企业服务体系，搭建了全省首家全流程网上交易的区级技术转移促进中心。在全市率先推动创客教育，成立区众创联盟和区创新产业载体联合会，截至2017年8月底，创客空间达33家。规划建设了龙岗天安数码、中海信、天安云谷等36个创新系列园区，提供了725万平方米产业发展空间，吸引1700多家高科技企业入驻。

（六）落实强区放权改革方面。

2015年8月起，我市在罗湖区试点以城市更新审批改革为标志的强区放权改革，2016年强区放权改革在全市全面推进。全市各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强区放权改革部署，通过修订法规规章，签订委托协议，开展项目移交，明确责任交接，完善配套政策等措施，强力推进强区放权，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17年10月，已经下放144项事权，涵盖了投资、规划、交通等诸多领域，有力推动了强区放权相关工作的开展。

三、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各有关区和市直部门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和完善。

（一）2017年上半年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7年上半年我局政策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部分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情况，审计发现部分区财政拨付资金大量闲置在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闲置、未按规定核实清理淘汰低端企业名单、部分扶贫资金未按规定划拨共管账户等问题。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对照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促进了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如，福田区完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制，加快合作子基金的投资，盘活闲置资金；罗湖区出台《罗湖区清理淘汰低端企业工作方案》，修订《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全面推动辖区产业整体转型升级。

上半年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已向社会公告。

（二）2017年下半年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2017年下半年，我局重点关注了龙岗区政府、有关市直部门推进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强区放权改革等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经审计，龙岗区政府、有关市直部门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推进政府重大项目建设方面。

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推进缓慢。一是受征地拆迁推进缓慢和项

目规划、设计、概算调整等原因影响，截至2017年6月底，龙岗区13个项目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或完工。二是因龙岗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对项目移交原则存在分歧，截至2017年8月，龙岗区应移交大鹏新区的28个项目未能及时移交或推进，导致22个完工项目资产产权不清、管理主体不明确、管理责任不到位，6个未完工项目和未开工项目无法推进。

2.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

区科技创新部门对少数获助企业未履行合同（承诺）的行为监管不严。2015年以来，在获得龙岗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中，有4家企业违反了项目合同或承诺书中关于“5年内注册登记地不变更为龙岗区辖区外”等有关规定，于1-2年之内变更了注册登记地，涉及资金400万元，其中3家搬离了龙岗区。区科创局作为科技资金的主管部门，未能有效履行科技资金项目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的监管职责，影响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推动强区放权改革方面。

（1）下放事权涉及的法规政策调整滞后。2016年强区放权改革实施以来，市规划国土委和市城管局将部分职权事权下放至各区，涉及相关事权承接的法规规章的修订和颁布滞后于事权下放。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颁布前，各区办理业务缺乏法律依据，影响强区放权工作的有效运行。

（2）非经营性储备土地事权交接不顺畅。2016年6月市规划国土委向各区下放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事权后，储备土地事

权交接缓慢。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市储备土地移交完成率为 44%。储备土地未能完成交接，不符合储备土地实行统一储备、统一管理的规定，不利于各区对储备土地的整理和日常管理。

(3) 各区城市更新和产业用地工作推进较慢。2016 年各区承接城市更新和产业用地事权后，城市更新审批进度和产业用地供应推进较慢。强区放权改革后各区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审批量、规划审批量和实现土地供应面积数均同比减少 30%以上；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市通过拆除重建供应用地计划完成率和招拍挂出让产业用地计划完成率均在 70%以下。城市更新审批和产业用地供应等重点工作推进缓慢，将会影响全市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产业转型升级。

4. 其他方面。

部分社区道路未纳入政府管养范围。因部分社区道路权属不归政府所有，道路权属不清晰；部分道路的权属单位未向政府办理移交手续；部分社区道路属自建项目，未列入市政道路网规划等原因，我市部分社区道路仍未列入政府管养。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全市未列入政府管养的社区道路中，大多数已明确相关部门为管养主体，待接收管养；少数道路仍未提出解决方案，全部为龙岗区的社区道路。

四、2017 年下半年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龙岗区认真整改。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均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主要整改落实

情况如下：

（一）关于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推进缓慢问题，龙岗区制定针对性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针对未按时开工或完工项目，龙岗区通过积极协调街道办加大拆迁力度、倒排工期等方式加快项目建设，并采取深化项目前期监管、拓宽渠道破解征地拆迁难题、将基建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倒逼项目推进等措施，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针对未能移交或推进项目，龙岗区已梳理完工待移交项目 12 个，致函大鹏新区确认后移交，其余 16 个项目将与大鹏新区持续沟通，达成共识后移交。

（二）关于区科技创新部门对少数获助企业未履行合同（承诺）的行为监管不严问题，龙岗区已积极落实整改，区科技创新局及时开展对相关企业的核查和处理，向 4 家企业发出了《关于归还龙岗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要求归还科技扶持资金，已经收回 3 家企业全部扶持资金共 300 万元，督促 1 家企业将注册地迁回了龙岗区；同时组织对科技资金扶持项目的全面核查，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管理，完善科技项目跟踪管理机制，加强对科技项目的跟踪管理及绩效评价。

（三）关于部分社区道路未纳入政府管养范围问题，龙岗区已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道路设施管养主体进行逐条梳理，提出解决方案，明确了管养主体，部分社区道路已移交区交通部门管养。

2017 年第四季度跟踪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各相关单位正在认真整改中，深圳市审计局将跟踪督促各单位加强整改落实。

2018 年 2 月 5 日